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27号 1998年12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农技推广体系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扶持农技推广事业是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支持保护农业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认真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通知如下：

一、统一新形势下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思想认识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农技推广体系是最基础、最重要的环节。自80年代以来，我省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经历了探索、发展、完善、提高四个阶段，初步形成了“上下连线、左右成网、体系健全、服务配套”的具有江苏特色的农技推广格局，形成了比较稳固的服务阵地和人员保障体系，提高了农业科技水平，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1997年，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份额达到52.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多个百分点。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已成为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我省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少数地方管理体制比较混乱，农技推广事业经费不足，人员工资待遇得不到落实，个别地方农技部门资产被随意侵占平调，农技人员被随意调离，农技部门从事技物结合服务的权利受到限制。这些情况虽发生在少数或个别地方，但对农技推广队伍的稳定、农业技术措施及时推广应用、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都会产生不利影响。

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是稳定、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支持保护农业、发展农业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从实施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高度来认识稳定和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二、理顺管理体制，稳定农技推广机构

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是国家设在基层的全民事业单位。对乡镇农技推广体系的机构改革，必须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在全省机构改革前，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继续贯彻执行省委苏发〔1996〕2号文件的精神，做到性质不变、机构不撤、队伍不散、经费不减。坚持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其人事管理（包括乡站站长的任免和人员调配），以县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乡镇协助，按组织人事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乡站的各项业务指导由县主管部门负责，党务和其它行政工作以乡镇管理为主。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素质

各地要按照国家人事部、农业部1992年农人字第1号文件规定和我省有关定性定编标准，核定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编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随意辞退、调离农技推广人员，以保持农技推广队伍的稳定。

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人员配备，要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所占比例要达到80%以上；核定的编制额度不得移作他用，不得超编配备人员；因工作需要又有编制的乡站，可适当吸收和引进大中专毕业生。乡站站长应从有专业知识（原则上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实践经验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编内人员中产生。严格控制非专业技术人员进站，以保证专业队伍素质。对随意安排的编外非专业人员要逐步清退，减轻乡站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村农技员是农技推广队伍的组成部分，是农业技术传递到千家万户的主要承担者。要强化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条件暂不具备的，每村应当配备一名专职农技员，列入村定额补贴人员，妥善解决好生活问题。

逐步实行农技推广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农技推广人员必须持有资格证书才能上岗，省人事厅和省农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推行农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在编在岗农业技术人员的再教育。继续抓好农广校远距离

教育,认真办好现有中等农牧学校,有步骤地发展高等农业职业技术教育。推行《绿色证书》制度,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村农技员上岗要接受县农业主管部门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对村农业技术人员以及农业科技示范户、专业户、取得“绿色证书”者等有一技之长的农民,要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取得农民技术职称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四、落实人员待遇,强化农技推广保障制度

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定编内的国家农业技术人员及国家招聘干部的人头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保证足额到位。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编内的农民技术员的经费,比照国家农业技术人员经费标准,通过财政补贴、乡镇统筹和服务创收等途径解决。对基层农技人员享受直接定级、上浮工资、提高津贴比例以及退休后享受原工资待遇等,仍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农技人员的后顾之忧,对在编的乡镇农技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建立农技推广奖励制度。省人事厅和省农口各主管部门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全省农技推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参照省里做法,定期进行表彰奖励,鼓励和调动各级农技推广人员的积极性。

五、增加经费投入,加强农技推广基地建设

各级政府要逐步提高对农技推广的投入,计划、财政等部门用于农技推广的资金要逐年增长,并提高在农业总投入中的份额。各级财政要在预算中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同时,要建立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农技推广投入。

加强农技推广基地建设。基层农技推广部门要建立试验示范和推广基地,并根据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新一轮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把农技推广基地建成良种繁育基地、新技术推广窗口、高效农业样板和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办成农业科技推广的综合示范园。

要保护农技推广部门的资产权益。农技推广机构的资产要加强管理,防止流失。在机构改革和企业转制过程中,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占和平调农技推广部门的财产,已侵占的财产要无条件退回。县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国家投资在乡站的固定资产管理。

六、坚持以农为本,拓宽服务领域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从发展生产、致富农民、繁荣农村经济的要求出发,立足农业,面向农民,不断改革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活力,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积极作用。

技物结合是农技服务的有效形式,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依托自身优势,在国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围绕种子种苗、农药、化肥、饲料、兽药、渔药、疫苗、农机具及其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开展与技术指导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经营服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大力支持农技推广部门依法开展农资经营服务。农技部门在从事农资经营服务过程中要守法经营,确保质量,维护农业生产者的利益。

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主动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积极发展服务产业,在搞好技术服务的基础上,拓展服务领域,为农民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积极参与农产品加工流通。

组织和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户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措施。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积极参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帮助农民实现向市场主体的转变。对已经建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要主动给予指导,做好服务,促进其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农业部门建立农业信息网络、兴办农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从政策上优惠,资金上扶持。

七、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农技推广体系的各项政策和法规

搞好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强农业的重要措施。要把是否重视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作为衡量各级政府农业工作的一条重要标准。在深化农村改革中,各级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强化落实。要针对农技服务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好各种矛盾和问题。要按照国家《农技推广法》、《江苏省实施〈农技推广法〉办法》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技推广队伍,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检查督促,依法稳定和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确保农技推广事业健康发展。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